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3-81号）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4号文核准，美的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64,082,374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0.60亿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亿元，2011年2月23日，该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41亿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09年8月26日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09年9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2011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北滘支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706857760346	80,000.00	122.49	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跃进支行	(44)477701040010594	71,000.00	121.97	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1253165	42,000.00	61.53	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北滘支行	44001667336053003160	33,000.00	49.87	利息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04618800151169	80,000.00	121.12	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0301014170045115 0301014260005874 0301014260005882	124,300.00	21,261.32	含利息
合计		430,300.00	21,738.30	

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含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 万元；

因中国银行顺德北滘支行系统升级原因，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帐号由 881932788608094001 变更为 706857760346，因中国民生银行广州银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转存定期，银行自动生成定期存款账户 0301014260005874、030101426000588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央空调(合肥)项目	否	13.00	12.40	0.00	10.40	83.87	201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压缩机(芜湖)项目	否	8.00	8.00	0.00	8.00	100	2011.12	1.85	否	否
3、冰箱(荆州)项目	否	8.00	8.00	0.00	8.00	100	2012.04	0.93	否	否
4、冰箱(南沙)项目	否	4.20	4.20	0.00	4.20	100	2011.09	-0.25	否	否
5、家用空调(南沙)项目	否	3.30	3.30	0.00	3.30	100	2012.07	0.96	否	否
6、家用空调(芜湖)项目	否	7.10	7.10	0.00	7.10	100	2012.02	0.1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3.60	43.00	0.00	4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中央空调(合肥)项目投入延缓,项目完成计划延长至2013年12月底;压缩机芜湖项目、冰箱南沙项目、冰箱荆州项目及家用空调芜湖项目,因行业环境变化,未达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50017号《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①压缩机(芜湖)项目,置换募集资金2.85亿元;②冰箱(南沙)项目,置换募集资金1.50亿元;③中央空调(合肥)项目,置换募集资金1.35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冰箱(荆州)项目与家用空调(芜湖)项目所需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以增资方式全额投入项目运作,其中冰箱(荆州)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92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98.94%,节余募集资金0.08亿元,家用空调(芜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5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88.03%,节余募集资金0.85亿元,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出现资金节余,主要为强化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中央空调（合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除尚余 2 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及置换方式投入项目运作的 10.4 亿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19 亿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66.0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依据后续投入进度与计划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2 年度，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宋永新

_____ 年 月 日

路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月 日